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14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拉脱维亚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方法

1. 联合国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拉脱维亚国家报告(“报告”)涵盖 2016-2020 年,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
2. 报告的第二部分介绍了拉脱维亚自 2016 年以来取得的主要成就、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报告的第三部分论述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的落实情况(拉脱维亚收到 173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127 项(38 项已经或正在落实,有 24 项得到部分接受)。
3. 外交部负责协调报告的编写工作,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来起草报告。¹ 在起草过程中,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供评论意见。

二. 成就和良好做法

A. 民间社会的参与

4. 拉脱维亚在民间社会参与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增加了 10%(从 21,756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24,137 个)。非政府组织的员工人数显著增加——从 2016 年的 20,228 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32,002 人(超过 58%)。²
5. 2016 年,拉脱维亚启动了国家预算方案“非政府组织基金”,由社会融合基金管理。该方案旨在促进拉脱维亚民间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扩大公众参与和活动的活动,确保民主治理和公众参与重要事项、决策进程,并提供符合公众利益的高质量服务。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该方案支持了 184 个项目,资金总额达 1,925,064 欧元。向“非政府组织基金”方案提供的资金从 2016 年的 400,038 欧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097,000 欧元。

B. 少数民族融入社会

6. 与 2015 年相比,拉脱维亚少数民族人口有了更强烈的国家归属感。2017 年进行的“拉脱维亚少数民族参与民主进程”的研究(下文简称“研究”)显示,84%的少数民族人口有着强烈或非常强烈的国家归属感,而 2015 年这一比例为 67%。根据这项研究,年龄较大的受访者的国家归属感较强,但近年来青少年和年轻人的国家归属感也有所增强。在少数民族人口中,特别是俄罗斯族人中,为自己身为拉脱维亚人感到自豪的人数比例从 2015 年的 44%上升到 2017 年的 59%。
7. 拉脱维亚少数民族人口中有一半自认为热爱拉脱维亚,只有 8%的人自认没有对拉脱维亚的归属感,这一事实表明少数民族成功地融入了拉脱维亚社会。2016 年,65%的少数民族受访者认为自己是爱国者,其中有 75%是非政府组织成员。认为拉脱维亚少数民族发展语言文化能力有所改善的人员比例从 2015 年的 24%提高到 2017 年的 36%。
8. 少数民族人口的拉脱维亚语语言能力也有所提高。在 1989 年,有 23%的少数民族人口懂拉脱维亚语,而在 2017 年,这一比例为 94%。

9. 自 2017 年以来，拉脱维亚的教育系统开展了现代化进程，促进向以提升能力为基础的学习(新的学习内容、结构和方法)转型。在若干教育阶段增加国语的使用，目的是为所有中学毕业生提供平等的接受继续教育和进入就业市场机会。拉脱维亚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在各教育阶段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百分比，继续为七种语言的少数民族教育方案提供支持和资助。在教育中使用国语的改革以渐进方式进行，为教师提高专业能力和语言技能提供支持，并出版合适的教材。

10. 庆祝拉脱维亚国家节日的少数民族人数有所增加——2015 年，46%的受访者庆祝拉脱维亚宣布共和国成立日(11 月 18 日)，而在 2017 年，这一比例为 52%。2017 年，对讲拉脱维亚语持积极态度的少数民族人数上升到 46%；31%的人持中立态度。

11. 最大的几个少数民族社区联合组建了协会，成为一股关心自身文化保护和发展的积极力量。一项关于少数民族参与的研究表明，参加协会的少数民族代表更了解情况，对国家更忠诚。文化部不断努力支持少数民族的公民参与，以及保护和发展他们的文化特性。

C. 性别平等

12. 在拉脱维亚，公众对需要确保男女机会平等以及如何在实践中应用这些原则的态度和理解有所进步。根据世界银行 2019 年开展的“妇女、商业与法律”研究，拉脱维亚是全世界在法律上确保性别完全平等的六个国家之一。

13. 促进性别平等也是拉脱维亚发展合作政策的一项原则。拉脱维亚《2016-2020 年发展合作框架》要求将 8%的双边发展援助用于支持在发展合作伙伴国家加强性别平等。发展合作赠款项目招标还评估项目是否符合性别平等原则。对以促进性别平等为直接目标的发展合作项目也提供了支持。

D. 妇女、和平与安全

14. 2020 年 7 月 14 日，部长内阁批准了拉脱维亚第一个《关于在拉脱维亚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 2020-2025 年国家行动计划》(《计划》)。该计划设想了三项主要任务：提高公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国防和内政部门进行培训，包括设立一个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的职位；将拉脱维亚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东部伙伴关系和中亚国家，以促进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问题的理解。

15. 关于妇女参与的某些原则业已在实践中得到实施；例如，在北约武装部队中，拉脱维亚国家武装部队(国家武装部队)在妇女任职比例上始终居于前列。国家武装部队中妇女占到 15.3%，而国民警卫队中妇女占 17%，高于北约 10%的平均水平。妇女在国际行动中所占的比例为 6%。在国家武装部队中，有 9 名妇女拥有中校军衔。2020 年，拉脱维亚首次派出一名女性驻外武官，常驻美国。

三.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国际合作和国际法的适用(建议 118.1、118.2、118.20、118.21、118.22、120.8、120.12、120.19、120.31、120.32、120.66)

16. 拉脱维亚一直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积极促进保护人权。拉脱维亚在 2015-2017 年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拉脱维亚当选为 2021-2025 年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和 2020-2022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都证明了这一点。拉脱维亚人权专家被选入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18 年，拉脱维亚联合国青年代表方案成立。

17. 拉脱维亚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拉脱维亚继续鼓励联合国会员国与特别程序合作，包括向它们发出长期邀请。

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但国家监督机制自 2018 年以来即已设立。在拉脱维亚，这些职能由监察员履行，自 2018 年以来，监察员一直获得必要的国家资金。

19. 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的规定已经纳入拉脱维亚法律体系。《劳动法》、《劳动保护法》和附则对劳动保护作出规范，加强了平等权利原则、孕产保护、禁止差别待遇、雇员和雇主的义务、同工同酬和最低工资原则、工作和休息时间以及确保其他权利等内容。这两部法律的规定延伸至家政工人。因此，签订雇佣合同的家政工人享有与国内其他受雇者相同的福利，并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在不久的将来考虑批准第 189 号公约。

20. 拉脱维亚目前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1. 拉脱维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目前正在进行该公约的批准程序。

22. 拉脱维亚评估了撤销对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的可能性。保留所针对的某些《公约》条款³已经得到充分执行。拉脱维亚在庇护领域执行了欧盟文书，提供了比《公约》更多的权利和保障。因此，拉脱维亚目前不打算撤销保留。

23. 拉脱维亚继续评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24. 拉脱维亚已向联合国监督机构提交了所有尚未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最新核心文件。

B. 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建议 119.10、118.11、119.9)

25. 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由国家预算方案“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资金。该方案旨在根据善治原则并依照《拉脱维亚宪法》和对拉脱维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促进保护人权和合法、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

26. 监察员办公室的供资有所增加。2017 年的资金为 1,344,645 欧元，2018 年为 1,489,808 欧元，2019 年为 1,538,953 欧元。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职位从 46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51 个。

C. 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建议 118.7、118.8、118.13、118.15-118.18、118.23、118.24、120.35、118.45、119.8、120.35、120.37、120.38、120.40、120.42、120.44、120.49、120.50、120.53-120.58、120.60、120.62、120.63、120.86、120.90)

27. 现行规范框架规定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宪法》第 91 条规定，“在拉脱维亚，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人权的实现不受任何歧视。”

28. 《劳工法》第 7 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工作权，无损健康的公正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权，公平薪酬权。无论一个人的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残疾、宗教、政治、族裔或社会背景、财产或婚姻状况、性取向或其他情况如何，都保障其享有这一权利，而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

29. 《患者权利法》第 3 条第 2 部分界定了患者的权利，禁止基于患者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残疾、宗教、政治、族裔或社会背景、财产或婚姻状况、性取向或其他情况的任何歧视。歧视性待遇包括直接或间接歧视、骚扰或指示歧视某人。

30. 拉脱维亚宪法法院指出，⁴ 根据《拉脱维亚宪法》，立法者除其他外，必须确保对同性家庭的法律保护，并按照一般法律原则和《宪法》的其他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这类家庭提供适当的社会经济保护及支持措施。因此，根据《拉脱维亚宪法》的规定，立法者有义务确保对所有家庭，包括同性伴侣家庭，提供法律保护以及适当的社会经济保护及支持措施。

31. 拉脱维亚还采取切实措施打击所有类型的歧视，例如制定指导方针、举办培训课程和宣传活动。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教育课程，并在教育中应用多样性原则。与保护人权相关的问题——宽容、不歧视、民族多样性、性别平等——被纳入小学和普通中学教育若干科目的标准和示范课程方案。⁵

32. 《刑法》规定了任何蓄意煽动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或冲突的行为要负刑事责任(第 78 条)。2016-2019 年，对煽动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提起的诉讼有 21 起，对意图煽动基于性别、年龄、残疾或任何其他特征(包括性取向)的仇恨或冲突并造成重大伤害的行为(第 150 条)而提起的诉讼有 9 起。2016-2019 年，对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出身或宗教或其他背景进行歧视并造成重大伤害的行为(第 149¹条)提起了一项刑事诉讼；诉讼在一年内结案。如果是官员或企业和组织负责人或一群人犯下这些罪行，或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犯下这些罪行，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刑法》规定，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动机为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第 48 条第 1 部分第 14 款)。⁶

33. 任何人都可以向国家警署或国家安全局举报仇恨犯罪(亲自举报、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举报，或使用由非政府组织维护的网站 <http://cilvektiesibas.org.lv> 举报，该网站有拉脱维亚语、俄语和英语版本)。通过门户网站获得的信息将提交给主管执法机构。自 1991 年以来，拉脱维亚没有出于种族动机的谋杀或其他严重犯罪的记录。

34. 国家警署实施了几项实际措施，帮助警察识别和调查仇恨犯罪。国家警察学院与国家警署合作，制定了识别和调查仇恨犯罪的准则。国家警署使用拉脱维亚人权中心(人权中心)编写的《执法机构人员识别和调查仇恨犯罪指南》以及《仇恨犯罪：实践和问题》研究报告。

35. 国家警察学院在非正规成人教育方案的框架内制定了若干培训方案。⁷ 仇恨犯罪问题也被纳入一级专业高等教育“警务工作”的几项学习课程中。

36. 作为项目和培训的一部分，国家警署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包括打击仇恨言论。⁸

37. 拉脱维亚司法培训中心就仇恨犯罪问题提供培训。例如，以“仇恨犯罪和言论自由”为主题的研讨会包括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相关判例法以及《刑法》中对仇恨犯罪的定性等专题。

38. 2018年6月4日至10日，“2018年波罗的海骄傲游行”在拉脱维亚举行，游行人数创历史新高，达到8,000人。首次有政党和企业参加游行。

39. 社会融合政策包括实施若干措施，消除对不同族裔背景和外貌的人的偏见。⁹

40. 促进向面临社会排斥和歧视(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和族裔的排斥和歧视)风险的群体提供激励和支持服务始于2018年，并在2019年继续进行，覆盖1,450人。在各类专家(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律师等)的协助下，向1,000名来自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提供了支持，帮助他们获得新的生活技能，开始找工作和获得就业。

41. 2019年，600多名市政机构、协会、基金会和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专家了解和理解了宽容和多样性管理的重要性及其益处。

42. 2019年9月20日，监察员与国家安全局、国家警署、检察院、司法部、律师协会、国家警察学院、拉脱维亚大学和拉脱维亚新闻媒体德尔菲(Delfi)的代表就限制仇恨言论组织了一次专家讨论。

D. 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建议 118.10、118.42-118.45、120.53、120.72)

43. 在拉脱维亚，性别平等政策立足于综合性方法。在福利部部长的监督管理下，性别平等委员会不断努力促进各部委、非政府组织、社会伙伴、市政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

44. 《2018-2020年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计划》于2018年7月4日获得批准。该计划旨在促进实施综合、一致和有效的部门政策，从而帮助实现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

45. 上述计划所列的一项活动领域是促进经济独立和就业市场机会平等。这方面包括采取措施实际落实法律规定的平等原则，例如鼓励男子参与儿童照料和分担家庭责任，以及提高对某些行业中男女工资差距最主要原因的认识。这些主题也列入《2015-2020年包容性就业指南》。

46. 在教育方面，以人权(平等权利和机会、防止偏见和歧视)为背景讨论了性别平等的主题。性别平等问题被纳入“社会科学”科目，同时也在地理、历史、外语和拉脱维亚文学等科目中间接地有所涉及。

47. 在小学教育中，从五年级开始，将学生分成两组来安排学习国内科学与技术。作为“国内科学与技术”科目的一部分，学生每年都可以选择学校提供的一门技术学习科目——纺织和类似的材料技术或木材、金属和类似的材料技术。不是根据学生的性别而是根据每个学生对特定课程的兴趣进行分组。

48. 普通和专业教育机构的学生都可以获得职业咨询。确保向咨询顾问提供教材，包括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练习。向普通和专业教育机构发送了一份专门的“男女就业机会均等”信息图，并在国家教育发展局的网站上发布，其中还强调妇女和男子有权获得平等的待遇和薪酬。

49. 近年来，拉脱维亚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人数大大增加，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在 2018 年议会选举中，有 31 名妇女当选，比 2014 年多了 12 名，是历史上人数最多的一届。议会中有 31% 的议员是妇女，高于欧盟 29.7% 的平均水平。此外，在 2017 年市政选举中，在 1,614 名市议会成员中，有 549 名 (34.01%) 是妇女。法官中有 82% 为女性。在国际一级，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也有所增加——伊尔泽·尤汉索内 (Ilze Juhansone) 成为欧盟委员会秘书长，拜巴·布拉泽 (Baiba Braže) 任北约助理秘书长，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 (Ilze Brands-Kehris) 担任联合国助理秘书长，伊尔维亚·普策 (Ilvija Pūce) 当选为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50. 统计数据显示，拉脱维亚的性别平等指标较高。2016 年，拉脱维亚在世界经济论坛关于性别平等的报告中排名全球第 18 位。这一情况还在不断改善，拉脱维亚在 2020 年排名第 11 位。拉脱维亚是欧洲女性研究人员比例最高的国家，达到 51%。就业率也显示出高度的性别平等，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比例达到 56%，为欧洲最高水平。女性失业率继续下降，2016 年为 7.7%，2018 年进一步下降到 5.4%。

E.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建议 118.4、118.5、119.2-119.5、118.30、118.31)

51. 拉脱维亚正在努力改善法律框架，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刑法系统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是依照《刑法》第 48 条第 1 部分第 15 款，其中载有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与暴力或暴力威胁有关的刑事犯罪，或者刑事犯罪施害者针对与自己有一级或二级亲属关系者、或针对配偶或前配偶、或针对与自己保持或曾经保持持续亲密关系者、或针对与自己有共同(单一)家庭者实施的侵犯道德和性的不可侵犯性的刑事犯罪行为”。因此，如果对上述人员实施了与暴力或暴力威胁有关的刑事犯罪，¹⁰ 法院必须考虑到《刑法》第 48 条第 1 部分第 15 款所列情况。

52. 2018 年 1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开始生效，该修正案扩展了加重刑事责任情节清单；纳入了足够长的时效期限，以便在受害者达到成年年龄时提起法律诉讼；确定骚扰、生殖器切割和精神虐待的刑事责任，更新和扩大了关于严重、中度和轻微身体伤害的法律规定。另一个变化是取消了受害者必须报告犯罪才能提起公诉的要求。现在，一旦执法机关获得可能的刑事犯罪信息，就可以启动诉讼程序。

53. 2018年1月1日,《刑法生效和适用程序法》引入了关于保护受害人的重要变化。修正案对心理障碍进行了区分,界定了心理障碍和精神创伤标准。这增加了对没有受到身体伤害但遭受了精神障碍或创伤的人的保护。

54. 2014年3月31日开始生效的在民事诉讼中引入即时法院裁决以提供临时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的规定经实践证明是有效的。2019年,法院对940起案件给予防止暴力保护,2018年为879起,2017年为827起,2016年为626起。此外,2014年开始生效的条例规定,如果受害人的生命、健康或自由受到威胁,警方有权将暴力行为者驱逐出家,最长可达8天,事实证明这一规定是有效的。2019年,国家警署做出672项此类决定,2018年为798项,2017年为697项,2016年为202项。市警署也有权做出此类决定。

55. 《医疗法》第56¹条规定,如果医疗机构向病人提供护理,并且有理由相信病人遭受了暴力,医疗机构须在12小时内向警察报告。

56. 2020年7月28日,通过了《消除暴力威胁和为防范暴力提供临时保护的程序》条例修正案,引入了调查问卷的规定,警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家庭冲突的情况并将之发送给社会服务部门。

57. 国家根据《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向身体、性、心理或经济暴力或暴力控制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通过民事诉讼中的临时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这项援助使受害人能够提交临时保护免受暴力侵害的请求,对法院完全或部分拒绝提供临时保护措施的裁决提出异议,或要求解决民事纠纷。鉴于暴力受害人需要立即获得援助,在给予法律援助时,法律援助署会认为这些人突然陷入一种境地,令他们由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保障自己的权益。在刑事案件中,国家根据《刑事诉讼法》提供法律援助。¹¹

58. 国家向暴力受害人提供赔偿,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依照《刑事诉讼法》宣布为受害人;(2)故意刑事犯罪造成损害的;(3)《受害者国家赔偿法》所列后果之一已经确立,即受害人死亡、对受害人造成严重或中度身体伤害、违反受害人的道德和性不可侵犯性、有关人员是人口贩运受害人、有关人员感染了艾滋病毒、乙型或丙型肝炎。

59. 设立了“犯罪受害人援助服务”免费热线,为遭受暴力的人提供支持。法律援助署与开办热线的Skalbes协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受政府委托,Skalbes协会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情感和心理支持,提供关于受害人诉讼权利的信息,提供关于可能向受害人提供支持的服务机构和实体的信息,通过社交媒体和网站(包括www.cietusajiem.lv)传播关于受害人权利的信息。信息以拉脱维亚语、俄语和英语提供。

60. 为了减少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容忍度,本国定期举办活动,以提高公众的知识和了解,并开展预防活动;为执法机构雇员安排了培训课程。¹²

61. 2017年,妇女资源中心(MARTA)、司法部、拉脱维亚农村家庭医生协会和福利部与国家警署合作实施了由欧盟共同资助的项目“更近一步:社区协调一致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目的是打击国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妇女举报和寻求帮助。

62. 2017-2018 年，福利部实施了另外两个项目。“更近一步：社区协调一致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项目培养了专家的专业能力，¹³ 这些专家在日常工作中接触或可能接触到家庭暴力或其他亲密关系暴力受害人。同时，作为“暴力喜欢沉默——促进对暴力侵害妇女零容忍了解运动”项目的一部分而开展的活动旨在促进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 and 了解，并预防性地减少或消除男女关系中暴力行为的发生。该项目对青少年给予特殊关注，促进男孩和女孩之间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关系。

63. 警署还开展宣传活动，例如“摘下玫瑰色眼镜”活动，提供信息，说明如何识别施虐者和避免危险关系。警官还接受培训，以提高他们对暴力行为、如何发现暴力以及如何帮助受害人的了解。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建议 118.26、118.27、119.11、120.66)

64. 为了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和客观地确定、调查和预防刑事犯罪，并增强公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2015 年 11 月 1 日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长监督管理的独立机构——国内安全局(内安局)。内安局的职能是发现、调查和预防内政部下属机构(国家安全局除外)的官员和雇员的刑事犯罪行为，以及监狱管理局特级官员、市政警官和海港警务雇员在执勤时犯下的暴力刑事罪行。¹⁴

65.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监督调查，包括内安局受理的案件。负责监督的检察官审查关于调查人员行动或决定的投诉，并有权予以撤销。监督检察官有义务就程序种类的选择向调查人员发出指示，例如，是按照一般程序还是快速程序进行调查；如果调查人员未能确保进行有目的的调查，并允许无理干扰个人私生活或拖延，则应对调查的方向和调查行动的执行做出指示。此外，检察官还可随时审查刑事诉讼材料，并自行发布指示。

66. 根据总检察长发布的内部条例，如果在刑事诉讼启动后 9 个月内没有完成调查，总检察长办公室下的一个单位负责组织对调查进展及其进一步方向的审查。该单位还审查对内安局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的投诉。如果不可能在 24 小时内适用属地管辖权或机构管辖权规则就审前刑事诉讼任命一名监督检察官，则该单位还负责监督内安局发起的刑事诉讼的调查。

67. 法律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投诉，并起诉可能的施害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 条，只要知悉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和原因，则被授权进行刑事诉讼的官员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提起刑事诉讼，并使诉讼得到公正的解决。被授权进行刑事诉讼的官员是指《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的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官员。法官和检察官的活动是独立的。

68. 根据《内政部和拉脱维亚狱政系统机构任职特别服务级别官员纪律责任法》第 3 条，官员的纪律责任不能免除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拉脱维亚监狱管理局收到可能的两起监狱官员对囚犯施暴案件的信息。对此进行了检查，根据《纪律责任法》第 21 条第 1 部分和第 1 款的规定，这两起案件的违规官员都被追究了纪律责任。对这些官员的纪律处分被报告给相应单位的负责人，以便通知该单位的所有其他官员，并确保持续管控执勤纪律的，并采

取措施防止造成或可能造成违纪行为的缺陷。视察之后，进行了关于使用限制措施的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培训。纪律案件送交内安局，以决定可能的刑事诉讼。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安局对拉脱维亚监狱管理局人员涉嫌对囚犯实施暴力的四起刑事诉讼进行了审前调查。

G. 监狱条件(建议 118.27-118.29、119.12)

69. 2016 年至 2020 年，囚犯人数减少了大约 44%，这是人口状况变化和刑事政策变化造成的。

70. 2016 年至 2019 年，所有监狱都进行了计划内和计划外翻新，以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和服刑条件，并使设施得到妥善维护。只要可能，每年都会规划和实施更大规模的项目。¹⁵

71. 监狱管理局培训中心提供专业成人教育方案“监狱安全”。2016 年至 2020 年，有 819 名监狱官员完成了该方案。该方案有若干教育和专业目标，包括监狱条例合规管控、尊重囚犯权利和保持积极沟通、遵守行为和道德标准。该方案还涉及人权问题。培训强调尊重人权是基本要求，而非相对重要。¹⁶ 2016 年，奥莱(Olaine)监狱戒毒所的 63 名官员完成了由监狱管理局培训中心提供的“帮助改造中心戒毒人员”方案。

72. 根据 2015 年 6 月 2 日的《向被监禁和被定罪个人提供医疗保健程序条例》，囚犯享有医疗服务。该条例规定必须向囚犯提供保健服务的数量、提供这些服务的程序以及将囚犯送往监狱以外医疗机构接受保健服务的程序。¹⁷ 囚犯的门诊护理由监狱医务室负责，住院护理由拉脱维亚监狱医院负责。

73. 为囚犯安排和提供门诊护理的方式与拉脱维亚普通居民类似。如果急需医疗救助，会立即提供。监狱医务人员经常性地监测和调整医疗服务的等待时间，并根据医疗指征确定提供服务的优先次序。

74. 卫生监察局每年对囚犯提供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大约 180 次检查；每年还对监狱医疗设施进行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必要时提出须强制执行的建议；监察局对监狱的生活和卫生状况进行年度检查，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H. 人口贩运(建议 118.6、118.32-118.38)

75. 参与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内政策的国家机构采取了若干措施打击人口贩运。¹⁸ 这些机构积极参与对专业人员和普通公众进行有关贩运人口风险和后果及帮助改善这种情况方法的教育；他们已经出台了控制措施，以打击人口贩运的风险。¹⁹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人数趋于增长，这表明当局识别可能受害者的能力正在提高。²⁰ 所有被查明的人口贩运受害者都会得到援助、支持和社会康复服务，无论他们的意愿如何，也不管他们是否愿意与执法当局合作。除立法措施外，主管当局还接受了实践培训。2016 年，18 名拉脱维亚检察官参加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2018 年，有 34 名官员接受了培训。²¹ 自 2016 年起，国家警察学院每年开办“人口贩运现状、形式和预防”课程，目的是向警官提供理论知识，并帮助他们发展与贩运人口及其预防相关的实用技能。

76. 2016年3月23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生效,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制定了补充条例和保障。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6¹条的规定,“受特殊保护的受害者”包括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经调查人员允许,受特殊保护的受害者有权在其代理人的陪同下参与调查活动,除非此人已被提起公诉、被逮捕、系嫌疑人或受到犯罪指控。如果罪犯获释或从监狱或拘留设施逃走,受特殊保护的受害者有权要求和获得关于犯罪人的信息,前提受害者可能面临危险,同时不会给犯罪人带来风险。在刑事诉讼最终裁决做出之前均可提交此类请求。《刑事诉讼法》第151¹条规定,受特殊保护的受害者应在专门设立的单独房间接受讯问,而与所涉诉讼活动无关人员不得在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讯问应由同性别调查人员进行。如果受害人或其代表同意,则上述规定可以不予理会。

77. 根据《受害者国家赔偿法》,人口贩运受害者有权获得国家赔偿。

78. 向受害者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相当于五个月的最低工资。确定国家赔偿金额要考虑到受害者被确认时的月最低工资标准。2019年1月1日,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赔偿金额从(最高国家赔偿金额的)70%提高到90%。国家赔偿请求必须在受害者得到确认或知晓使之有权提出国家赔偿请求的事实之日起三年内提交法律援助管理局。²²

I. 意见和言论自由(建议 118.41)

79. 拉脱维亚制订了2016-2020年媒体政策准则,以加强媒体。这是一份中期政策规划文件,将强大、多元、专业、透明、可持续和稳定的媒体环境作为媒体政策的主要目标。作为准则规定任务的一部分,2017年设立了“媒体支持基金”,以支持媒体创作具有社会意义的内容。2017-2019年,基金利用国家预算拨款350万欧元,支助了220个项目。

J. 隐私权(建议 120.68)

80. 尊重私生活的权利受到《宪法》第96条的保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拉脱维亚致力于改进本国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立法。

81.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欧盟)第2016/679号条例(《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在拉脱维亚生效。《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数据保护制定了新的全球标准,并确立了“默认数据保护”的原则。作为欧盟成员国,拉脱维亚根据国际人权,确保遵守《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关于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的规定。

82. 个人数据保护和尊重私人生活是重要的基本权利。拉脱维亚通过了关于处理个人数据某些情况的立法,遵守数据处理原则——合法性、诚实和透明、限定目的、数据最小化、准确性、存储限制、完整性和保密性。《个人数据处理法》于2018年7月5日生效,《刑事诉讼和行政违法诉讼中个人数据处理法》于2019年8月5日生效。

K. 司法系统和公正审判权(建议 118.12 和 118.39)

83. 拉脱维亚进行了司法系统改革，提高其效率和能力，以确保公正审判权。

84. 2018 年完成了司法系统的区划改革；目的是在特定类别的案件中实现一致的判例法，平衡法院的案件量，实现特定类型案件法官的专门化，确保随机分配案件。自 2015 年以来，拉脱维亚法院和土地登记处的数量减少了 74%——从 34 个法院减少到目前在全国共有 9 个区(市)法院。

85. 改革前，拉脱维亚的小法院数量相对较多，这种法院只有 3 至 5 名法官；现在，9 个区(市)法院中各有大约 30 名法官。有足够数量的法官可以使法官专门化，并使案件可以随机分配给法官。专门化程度的提高提升了法院裁决的质量，促进了判例法的一致性；案件的随机分配确保了法官的公正性。

86. 《民事诉讼法》第 32¹ 条规定，如果有可能加快案件审理，可以采取例外措施，将案件移交给另一法院，该条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践证明，该规定的目的已成功实现，即确保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正审判权。应用这一规定使所有法院(特别是里加(Riga)法院区)都缩短了从立案到第一次开庭审理的时间。

87. 拉脱维亚开发了一个电子案件管理系统，用于均衡分配案件。其目的是实现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案件进行审理，促进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增加法院的可利用性，提高法院的能力、效率和法院审理的质量。这一系统可以分析关于法院、特定法官审理的案件、某些类别案件的信息，以便获得法院审理程序持续时间和案件进展的总体概况，并对法院进行比较。

88. 电子案件方案第一阶段项目——改进调查和法院审理——于 2018 年开始实施。拉脱维亚法院管理局计划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前实施“法院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主要目标是创建统一和高效的电子司法程序，减少司法程序的时间，并确保信息的可用性和透明度。该项目的目的是创建一个高效和统一的电子司法程序；实现法院、诉讼当事方和其他与法律诉讼有关的信息系统之间的有效信息交流；通过创建新的和利用现有的共享解决方案合理改进司法信息系统。

89. 《司法权法》规定，法官必须在整个司法生涯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拉脱维亚司法培训中心为法官和法院官员提供专业培训。培训立足于法官的需求、最近的法律修改内容和司法部的建议。在编制培训时还考虑了来自国际方面的建议。

L. 公民身份和入籍政策(建议 118.55-118.57、118.61、120.45、120.78、120.79、120.81、120.82、120.84)

90. 2019 年 10 月 17 日，议会通过了《停止给予儿童非公民身份法》。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拉脱维亚所有新生儿自动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除非儿童的父母为其子女选择另一个国家的公民身份，或者该儿童是另一个国家的公民。这彻底结束了给予新生儿非公民身份的做法。

91. 拉脱维亚通过便利入籍程序以及开展宣传运动，为非公民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创造了所有先决条件。非公民的人数已经从 1995 年入籍程序开始实施时的

29%(大约 735,000 人)下降到 10%(212,814 人)。²³ 非公民人数每年减少 8,000 到 10,000 人。

92. 2019 年启动了欧盟基金项目, 考虑开发一个电子在线解决方案, 用于测试拉脱维亚语的语言技能以及关于《拉脱维亚宪法》、国歌、拉脱维亚历史和文化的的基本知识, 并为建议中列出的目标群体开展宣传活动。

93. 拉脱维亚各大城市定期组织信息日, 向非公民和其他群体提供有关入籍程序的信息。感兴趣的人藉此熟悉入籍程序, 并可以测试他们用于入籍考试的知识。非公民定期被告知通过登记、承认和入籍程序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的各种办法。

94. 如果一个人被拒绝入籍, 可以向拉脱维亚公民和移民局的负责人提出上诉。对于公民和移民局负责人做出的裁决, 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否决与对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威胁有关, 可以向总检察长提出上诉, 总检察长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M. 卫生保健权(建议 118.46 和 120.65)

95. 根据《医疗法》第 3 条, 孕妇、儿童和有可预见残疾者的医疗是优先事项。

《2018-2020 年母婴健康改善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获得批准, 该计划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健康 2020》政策框架。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 以及早诊断、早治疗和医疗康复来改善妇幼健康。

96. 本国实施了有关母亲和儿童健康的新型保健服务, 改进了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 采用了更严格的质量要求。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为孕妇和 2 岁以下儿童提供国家资助的流感疫苗接种, 从而增加了对疫苗的需求。正在扩大针对 35 岁以上孕妇的检查范围, 因为在这个年龄段怀孕会带来更高的病理学风险。

97. 为预防孕产妇死亡和疾病采取的措施使情况得到改善。例如, 怀孕第 12 周前提提供的产前保健服务从 2016 年的 90.9% 增长到 2018 年的 91.9%。15-17 岁孕妇接受产前护理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1% 上升到 2018 年的 1.4%。²⁴

98. 《宪法》第 111 条规定: “国家保障人民健康, 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援助。”《患者权利法》促进了患者和医疗服务提供者之间形成积极的关系, 鼓励患者积极参与医疗保健, 使他们能够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益。

99. 根据《患者权利法》, 精神病院收治的患者有权就行政程序做出的决定和实际行动, 如医疗程序和治疗方法的合法性, 向卫生监察局提出申诉。²⁵

100. 根据《医疗法》第 68 条, 如果患者对其本人或他人构成危险, 并且医生确定其有可能造成自我伤害或对他人的伤害, 或者病人无法照顾自己, 且医生确定个人健康可能严重恶化, 则可以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患者提供精神看护。

101. 第 69¹ 条规定, 如果存在患者因精神健康问题对自己或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直接威胁, 或者患者对他人的暴力行为方式, 而且这种威胁不能通过口头劝说予以消除, 精神病院可以采取约束措施、给药或将患者置于观察病房。只有在患者系未经本人同意而被安置在精神病院住院治疗, 或患者被开具在精神病院接受强制医疗措施处方的情况下, 才能对患者采取约束措施。

102. 精神病院内部对违禁物品和患者限制有规定。这些条例分别规定了对未经本人同意住院治疗的患者和对接受强制治疗的患者的约束措施。患者有权对医生关于采取约束措施和禁止患者会见亲属的决定向医疗机构负责人提出异议，医疗机构负责人须在七日内审查申请并做出决定。患者可在一个月内向卫生检查局就医疗机构负责人的决定提出异议，而卫生检查局须在 20 日内审查申请。患者可在一个月内向区(市)法院对卫生检查局的决定提出上诉。区(市)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N. 残疾人权利(建议 118.47、118.48、119.13、120.73)

103. 拉脱维亚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技术设备，为行动不便者提供更加便利的环境，并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教育和参政机会。

104. Vaivari 国家康复中心辅助技术设备中心及其在雷泽克内(Rēzekne)和库尔迪加(Kuldīga)的分支机构均提供辅助技术设备。盲人技术设备由拉脱维亚盲人协会保障，而聋人技术设备由拉脱维亚聋人协会保障。这两个组织在拉脱维亚全境均设有分支机构，确保在全国各地区提供辅助技术设备。为便于获取辅助技术设备，相关家庭医生或医疗机构会对是否辅助设备的必要性进行评估。申请辅助技术设备的文件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仅在某些情况下须当面交付辅助技术设备，交付以非现场形式完成，可选择付费寄送到收件人的家中。辅助技术设备的发放数量和领取辅助技术设备的人数在逐渐增加。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别发放了 17,244 台、18,592 台、19,406 台和 26,723 台辅助技术设备。²⁶ 国家资助的辅助技术设备的范围和接收辅助技术设备的办法正在改进。

105. 2018 年，福利部与拉脱维亚残疾人组织 SUSTENTO 合作，制定并发布了公共建筑和空间以及室外公共区域环境无障碍准则。这些准则汇总了为行动不便者创造无障碍环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福利部和经济部专家拟定的建议。

106. 2019 年 3 月 12 日，内阁批准了《2019-2021 年在拉脱维亚创造无障碍环境计划》。该计划表明，政府致力于创造无障碍环境，并承诺履行国际义务。该计划的目标是增加向公众提供的数字服务、公共建筑和室外区域的数量，使所有社会群体，包括残疾人都能无障碍地使用，并且这些服务和区域依据通用设计原则创建。

107. 几个城市实施了自己的举措，从财政上支持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例如，根据他们的需求改造其住房。

108. 在普通学校依普通教育课程接受教育的有特殊需求的学生人数从 2016/2017 年的 440 人增加到 2018/2019 年的 1,839 人。2019 年 11 月 19 日，内阁批准了《条例》，规定普通学校要能够招收有特殊需求的学生。该《条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扩大了在教学中对有特殊需求儿童的支助措施的范围，并根据每个儿童的具体需求确定了组织教学的原则、个性化支助措施、创造学习环境的学习和技术手段以及必要的支助人员。²⁷

109. 在实施全纳教育的过程中，尤其重视及早诊断儿童的特殊需要，因此，《条例》要求将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支助措施纳入学前教育课程。

110. 《宪法》第 101 条规定，拉脱维亚公民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参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并从事公务员工作。《市政选举法》和《议会选举法》并未

规定残疾人在参政方面的差别待遇。残疾人可当选市议会和国民议会议员。《市政选举法》第 32 条规定，“如果某人因健康状况不能到达投票站，投票站委员会应根据该人或其授权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在该人的住所组织投票”。

《议会选举法》(第 24 条)还规定可在投票站外投票，包括因健康原因无法到达投票站的人在自己住所投票的可能性。

O. 少数民族权利和融合(建议 118.49-118.51、118.54、120.74-120.76)

111. 《宪法》第 114 条规定，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人有权保存和发展其语言、民族和文化特性。《教育法》第 3¹ 条规定，在确保受教育权方面，禁止基于经济和社会地位、种族、民族和族裔背景、性别、宗教和政治观点、健康状况、就业和居住地给予不同待遇。在拉脱维亚，对少数民族学生获得优质教育不设任何限制。同时，拉脱维亚继续根据关于各级教育中少数民族语言占比的具体规定，保障少数民族能够保存、发展和追求自己的语言和文化。

112. 拉脱维亚提供资金开设七种语言的少数民族教育课程：俄语、波兰语、白俄罗斯语、乌克兰语、爱沙尼亚语、立陶宛语和希伯来语。拉脱维亚的许多少数民族学校与各自的同族国家及其学校合作，获取各种文献和教材，以完善教育过程。²⁸

113. 国家为少数民族提供多方面支持，以保护和发展他们的教育和传统文化。文化部努力支持少数民族的公民参与及其文化特性的保存和发展。少数民族代表参与政策制订；由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在文化部积极开展工作。在分配给文化部用于社会融合的年度预算总额中，至少有 20% 的预算用于支持少数民族。

114. 本国经常性地采取措施促进少数民族成功融入社会和实现公民参与，同时支持加强少数民族的特性，维护其文化的独特性，并帮助保持文化间对话。自 2013 年以来，每年都举行少数民族论坛，汇集了拉脱维亚各地区约 200 个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政府代表、专家和其他人士。论坛的结果得到少数民族咨询委员会的核准，成为列入下一年预算的新活动的基础，因而形成了一种机制，在促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方面产生了真正影响。

115. 本国向学生和青年融入项目“欧洲在拉脱维亚的足迹”提供支助，每年约有 1,000 名来自少数民族学校的青少年参加此项目。目前正在实施“拉脱维亚文化大使”项目，定期支助由拉脱维亚全国文化联盟 Ita Kozakeviča 协会组织的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包括“多元而团结”节。2014-2018 年，作为拉脱维亚非政府组织区域支助方案的一部分，为大约 220 个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少数民族身份的项目提供了支助。各项活动参与者约有 30,000 人。

116. 本国为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提供援助，支持少数民族艺术团体的活动和文化协会组织的创意营，并为少数民族文化团体参加 2018 年国际民俗节 Baltica 和拉脱维亚歌舞节提供了支助。为保护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支助，例如为少数民族文化团体的负责人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讲习班、度假营和创意日活动。

117. 2018 年 7 月 17 日，内阁批准了《2019-2020 年实施民族认同、民间社会和融合政策计划》。为了让人民参与解决对社会重要的问题，该计划支持少数民族

参与，例如援助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及其相互合作和文化间对话。该计划还设想开展宣传活动，促进公众对面临歧视风险的群体的理解和宽容。

P. 罗姆人的权利和融合(建议 118.52、118.53)

118. 为了消除对罗姆人的排斥和歧视现象，本国与罗姆人民间组织协作，采取了许多措施，推动罗姆人融入社会并保护其文化和利益，并确保与负责罗姆人融合主要领域的各政府机构开展合作，这些主要领域包括教育、就业、卫生和住房。

119. 拉脱维亚继续在“民族特征、民间社会和融合政策”范围内实施罗姆人融合政策措施。²⁹ 罗姆人融合政策咨询委员会定期采取行动，目标是促进拉脱维亚罗姆人的融入，评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罗姆人社区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鼓励罗姆人社区的公民参与。委员会成员包括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在罗姆人融入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非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20. 文化部实施了“拉脱维亚罗姆人平台”项目，鼓励罗姆人民间社会代表、国家和市政府以及社会伙伴之间开展合作和对话；促进更有效的参与和更好地协调罗姆人融合政策。930 多人参加了该项目，包括来自国家和市政机构以及非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的 509 名代表、10 名国际专家以及来自 25 个拉脱维亚城市的 492 名罗姆人代表。

121. 自 2017 年以来，罗姆人调解员在五个拉脱维亚城市³⁰ 开展工作。罗姆人调解员的主要任务是鼓励和支持罗姆人家庭与市政机构和政府部门专家在教育、社会问题、就业、儿童权利等领域开展对话。罗姆人调解员与社会、教育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评估罗姆人社区的状况和当地热点问题，并帮助面临贫困风险的罗姆人找到适当的融合和社会融入解决方案。此外，罗姆人调解员定期向当地罗姆居民通报社会支助机会，例如，欧洲社会基金的某些支助措施和市政府提供的服务，并激励罗姆人接受教育、加入劳动力市场、参加文化和青年活动。

122. 调解员还促进罗姆儿童接受教育，安排与市政教育机构代表和罗姆儿童家长定期会面，并尽可能研究当地罗姆人教育的实际状况。

123. 数据³¹ 显示，在 2018/2019 学年，有 858 名罗姆学生(占学生总数的 0.4%)就读于普通教育机构(407 名女童和 451 名男童)。³²

124. 为了让罗姆学生更好地融入拉脱维亚教育系统，自 2013/2014 年以来，学校不再为罗姆学生单独安排教室。目前，在拉脱维亚，没有与其他族裔儿童相比罗姆学生占大多数的学校。国家采取了支助措施，以减少罗姆人在教育中被边缘化现象，并促进他们融入教育过程。此外，有学习障碍的罗姆学生将被安排进入普通教育机构，为他们提供支助措施以克服学习困难。

125. 拉脱维亚各市政当局于 2017 年组织了题为“在地方上改善罗姆家庭的社会状况”的实用讲习班，以扩大市政专家对罗姆人融入社会的了解，改善罗姆人获得市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和支助措施的机会，介绍可利用的欧盟结构基金支助活动，以降低儿童和青少年(包括罗姆人)的辍学风险。

126. 根据罗姆人民间社会代表的建议，2018 年组织了“促进罗姆人更好地进入就业市场”的研讨会，目的是促进雇主和社会伙伴与具有罗姆背景的潜在雇员之

间的合作，并推动分享罗姆人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的信息和经验。研讨会讨论了罗姆人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分享了使将罗姆人融入劳动力市场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帮助罗姆人更有效地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措施。国家就业局的专家也参加了该项目。编写了一份关于项目成果、促进今后工作和改进合作的务实建议的报告。根据这些建议，本国计划制定支助措施，将罗姆人纳入劳动力市场，并建立一个愿意促进罗姆人就业的雇主和企业网络。

127. 2018年3月27日《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群体以及授予、登记和监测社会事业状况程序的条例》将罗姆人列为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群体之一。

Q.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融合(建议 118.58-118.60、120.43、120.87-120.95)

128. 新的《庇护法》于2016年1月19日生效。难民和具有其他身份的个人在确保其基本需要方面与拉脱维亚公民一样享有同等待遇。对每个寻求庇护者的信息及其具体情况进行仔细评估，以防止可能致该人陷入危险的行动。³³ 弱势群体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

129. 《庇护法》规定，必须利用从不同来源获得的准确和最新信息，对每一份庇护申请进行单独、客观和公正的审查。这项原则以及对庇护程序所通过的决定进行质疑的可能性确保了给予充分保障，以防止在庇护程序中做出歧视性决定。

130. 《庇护法》第3条确立了不推回原则。

131. 《庇护法》还规定了对拘留令提出上诉的可能性以及司法审查和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等内容。在上诉程序中，拉脱维亚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具有其他身份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代理。如果寻求庇护者自己没有条件，则有权获得国家保障的法定数额的法律援助，以便对庇护程序期间通过的决定提出质疑。

132. 《移民法》对拘留外国国民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法，不能仅因为一个人受到国际保护就拘留他。根据国家立法、国际法和欧盟法律，寻求庇护者和受国际保护的人被视为合法居住在拉脱维亚。

133. 主管机构提供使用不同工具识别有特殊程序或收容需求人员的培训。³⁴ 需要特殊程序保障的寻求庇护者只有在获得足够的支持，使之能够在庇护程序期间行使其合法权利和履行其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加速决策进程以拒绝给予难民地位或其他身份。

134. 《庇护法》包含接纳寻求国际保护者的标准，拉脱维亚确保收容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135. 难民、具有其他身份的人、寻求庇护者以及这些人的未成年子女，与拉脱维亚永久居民一样，均有权享受国家资助的医疗保健服务。

136. 考虑到寻求庇护者的特殊需要，寻求庇护者(包括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有权获得国家资助的紧急医疗保健、初级保健、住院和门诊精神病护理(在出现严重精神健康问题的情况下)，以及未成年人所必须的所有保健服务(条件是如果不提供这种保健服务，会对儿童的健康和发展构成风险)。受到临时保护的人有权获得国家资助的紧急医疗服务。

137. 庇护和移民基金(“基金”)开展项目,促进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融入社会,消除现有的偏见。这些项目包括培训与目标群体打交道的专家、记者和编辑,以增强他们的文化间对话技能和多样性知识。³⁵ 实施了旨在促进第三国国民融入拉脱维亚社会的项目,为移民和收容社会组织活动,以增进相互理解和文化间对话。³⁶

138. 2016年,国家就业局启动了“难民和具有另类身份者融入拉脱维亚劳动力市场”项目,考虑开展有关受国际保护者社会经济融入的活动。具有难民或另类身份的个人参与学习拉脱维亚语和促进就业的活动。2018年,设立了语言辅导机构,帮助已就业的难民和具有另类身份的人学习专业术语并适应工作环境。寻求庇护者可以获得以多种语文提供的拉脱维亚劳动力市场的信息、个人咨询和宣传材料。

139. 2016年至2019年,国家就业局登记了185名³⁷具有难民或另类身份的人,与141个愿意为难民和具有另类身份的人提供工作的雇主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已经帮助64人找到了工作。

140. 2017年9月至2018年期间,社会融合基金实施了一个由国家资助的试点项目,为难民和具有另类身份的人提供住房支助。该项目包括租金和部分公用事业费用以及相关服务费用。试点项目还包括与政府机构、非政府部门、地方政府合作,提供拉脱维亚语培训、就业、学校和学前服务、社会援助、医疗保健和社会融入。有5个家庭接受了援助,其中2个家庭留在了拉脱维亚。

注

¹ The working group includ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inistry of Welfare, Ministry of Justice, Ministry of Healt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Prosecutor General Office.

² Source: The State Revenue Service.

³ E.g., the provision on wage-earning employment and equal working conditions (Article 17 of the Convention).

⁴ Judgment of 12 November 2020 in the case No.2019-33-01.

⁵ The sample curricula for general education subjects ‘Social Science’ and ‘Politics and Law’ include topic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or example, students learning the ‘Social Science’ subject are taught tolerance towards those being different, to know and use the opportunities for civil participation in school, municipal and national events, to understand that people can have different religious, political or other views, to be tolerant towards opinions of minorities, to accept and respect members of other groups. The cont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subject ‘Politics and Law’ and ‘Ethics’ was expanded to add topics of inclusion an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tudent in the mandatory teaching curriculum. The standard for optional general education subject ‘Health Studies’ include such mandatory topics as reproductive health, prevention of unwanted pregnancy and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sexuality and sexual relations.

⁶ Sour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⁷ E.g., Identifica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hate crimes’, ‘Criminal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social hatred and enmity, and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in applying them’ and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in State Police activities’.

⁸ For example, in cooperation with LGBT and association Mozaika the State Police addresses problems of hate speech, freedom of speech in mass media, social media and mass events, criminal and legal characterisation of hate crimes and hate speech, and problems identifying them, as well as the investigative tactics and specifics.

- ⁹ For example, since 2016, SIF conducts the project ‘Diversity Promotion’ of ESF, which provides its target groups with motivation-boosting and support services, measures for creating inclusive working environments and diversity in management for employers, as well as measures for increasing th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topics of promoting social inclusion and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 ¹⁰ E.g., rape, sexual assault, bodily harm.
- ¹¹ Section 104, Part 5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stablishes the provision of a solicitor by the state, if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 minor or a low-income adult, or an adult in need are impaired or otherwise unavailable, or if the harm is caused to a person found,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to be a victim without consent who cannot be represented by any of that person’s kin. Section 108, Parts 5 and 6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stablishes the provision of mandatory legal aid to minors who are victims of crimes associated with violence caused by a person who the minor in question depends on financially or otherwise, or of crimes against morals and sexual inviolability.
- ¹² See Annex 1.1.
- ¹³ The State Police and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social workers, experts in the fields of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healthcare, NGO experts.
- ¹⁴ See Annex 1.2.
- ¹⁵ Major activities carried out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 In 2016: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laine Prison Centre for the Addicted, renovation of Floor 1 of Investigation Unit Building 1 of the Ilģuciemis Prison, renovation of Investigation Unit of the Valmiera Prison, renovation of the living facilities of prisoner unit 7 of the Jēkabpils Prison, and construction of cells for persons with functional disabilities in the Riga Central Prison;
 - In 2017: the renovation of Building 5 of Grīva Unit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heating and water supply lines of the Daugavpils Unit of the Daugavgrīva Prison, as well as the renovation of the Mother and Child Unit and water supply line repairs in the Ilģuciemis Prison. Renovation was carried out in the Outpatient Care Building of the Olaine Prison, and the Food Unit of the Riga Central Prison; main water supply lines were built in Buildings 1 and 4 of the Riga Central Prison, sewer lines were renovated in its Buildings 4 and 5; prisons underwent water supply line repairs, to ensure that their prisoners wash at least twice a week;
 - In 2018: shower rooms for prisoners were renovated and improved in all prisons, making it possible for the prisoners to take showers at least twice a week. At the Riga Central Prison, the prisoner living premises were renovated in Building 4 and partially, in Building 3; the walking area was repaired. Preparations have begun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Reconstruction of the cell block and construction of walking areas at the Valmiera Prison’, and renovations of living premises for prisoners were done in the Liepāja Prison, Ilģuciemis Prison, and Daugavgrīva Prison;
 - In 2019: Building 1 and the sewer system of the Daugavgrīva Prison Grīva Unit were renovated; the living premises for prisoners were renovated in Unit 5 of the Ilģuciemis Prison; the living premises of Unit 3 and ventilation system were renovated at the Jēkabpils Prison; the living premises of Unit 4 were renovated, and the windows were replaced in Buildings 1 and 4 of the Jelgava Prison. Prison cells and the prison heating (hot water supply) system were renovated in the Liepāja Prison; prison cells in Buildings 1 and 3, as well as the walking area were renovated in the Riga Central Prison; in the Valmiera Prison, the water supply system and solitary confinement cells were renovated, a land reclamation system and walking areas were set up, and the Residential Building was reconstructed.
- ¹⁶ For example, the ‘Basics of Rights’ subject includes 6 contact hours and covers such topics as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enforcement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utual relation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 subject ‘Inter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riminal Punishment’ includes 4 contact hours, and is intended to familiarise officials with the documents that govern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thus providing the officials with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sequences and liability for illegal treatment and unjustified use of force, and of the significance of creating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prisoners when on duty. Explanations on the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human rights are also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subject ‘Basics of Criminal Law’, the students are provided with basic knowledge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subject also includes topics pertaining to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in conducting investigative actions. The subject ‘Supervision in Prisons’ includes the sub-topic ‘Dynamic Security’. This topic also includes the learning of skills for build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isoners and the prison staff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dynamic security, and the learning of topics pertaining to building respectful relations with the prisoners,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issues directly associated with communication, and explanations on how officials can prevent making mistakes and becoming involved in illegal activities that could create unequal treatment in equal conditions, thus infringing on the right of the prisoner to equal treatment.

¹⁷ Prisoners receive free of charge:

- primary healthcare provided by the prison medical staff, except for the planned dental care;
- urgent dental care;
- secondary healthcare provided by the prison medical staff or the Latvian Prison Hospital, and if the prisoner needs healthcare services that cannot be received at the prison or the Latvian Prison Hospital, then based on medical indications, in medical facilities outside the prison;
- most effective and cost-efficient medic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prison medical staff;
- healthcare services provided outside the prison paid from the national budget and based on medical ind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rganisation and funding of healthcare.

¹⁸ E.g., the legal framework to prosecute individuals who facilitate and support human trafficking has been improved, better conditions for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to receive State-funded socia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nd State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have been created.

¹⁹ See Annex 1.3.

²⁰ See Annex 1.4.

²¹ Source: Prosecutor General Office.

²² See Annex 1.5.

²³ Source: The Office of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Affairs, data as of 1 July 2020.

²⁴ Source: Ministry of Health.

²⁵ Between 2018 and 2020, the Health Inspectorate received 59 complaints (24 in 2018, 23 in 2019, and 12, in the first 11 months of 2020). 11 (6 in 2018, and 5 in 2019) of the complaints were justified.

²⁶ Source: Ministry of Welfare.

²⁷ See Annex 1.6.

²⁸ For example, Latvia and Polish schools in Latvia work closely together and receive support from the Republic of Poland.

²⁹ Since 2019, these measures take pla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Identity, Civil Society and Integration Policy Plan for 2019-2020.

³⁰ Jelgava, Riga, Valmiera, Ventspils, and Viļaka.

³¹ Sour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³² See Annex 1.7.

³³ See Annex 1.8.

³⁴ E.g. the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guidelin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ast-protected people.

³⁵ Since 2016, 889 specialists working with the target group and 90 journalists and editors have received training supported by the Fund; 26 media entities received assistance to improve quality of their work.

³⁶ 1347 third-country nationals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projects supported by the Fund.

³⁷ 69 women and 116 men.
